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实际控制人免于要约收购义务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免于要约收购义务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案号：01F20225169

致：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卓然股份”）的委托，为发行人在本次申请定向增发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

因境内法律问题

专项发表意见。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

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发表任何意见或结论。

本保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其签署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勤勉、审慎、诚信等法律义务已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

三、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其签署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勤勉、审慎、诚信等法律义务已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

四、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其签署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勤勉、审慎、诚信等法律义务已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

1. 業主的工作範圍及職

1. 業主的工作範圍及職

1. 業主的工作範圍及職

1. 業主的工作範圍及職

1. 業主的工作範圍及職

1. 業主的工作範圍及職

1. 業主的工作範圍及職



（一）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的批复

1、2023年5月9日，发行人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48号），上交所对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2023年6月19日，上交所审核通过，并于2023年7月31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5/11

www.jintiancheng.com.cn 电话：021-20105000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www.jintiancheng.com.cn 电话：021-20105000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www.jintiancheng.com.cn 电话：021-20105000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www.jintiancheng.com.cn 电话：021-20105000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www.jintiancheng.com.cn 电话：021-20105000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www.jintiancheng.com.cn 电话：021-20105000

www.jintiancheng.com.cn 电话：021-20105000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www.jintiancheng.com.cn 电话：021-20105000

www.jintiancheng.com.cn 电话：021-20105000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www.jintiancheng.com.cn 电话：021-20105000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以**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免于披露的承诺函》之法律意见书)



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

电话: 021-20105000

网址: www.jintiancheng.com